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党校 2025-2027 年园 区绿化管养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员会党校 乙方：南京瀛语轩苗木花卉种植有
限公司

住所地：雨花台区观山路 22 号 住所地：江宁区谷里街道石塔路与
尖山路交叉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招标范围：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党校园区绿化管养服务

管护内容：绿化管养、办公区绿植摆放、会议临时绿植摆放、重大节日花卉布置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三年服务总价款为：115.2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服务时间三年，根据年度服务考核情况，党校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继续后续服务合同。若双方需解除合同，需提前 2 个月向对方进行书面通知或申请。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实际支出或应该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养护要求

加强技术保证措施，具体做到“四勤、六防、一更换”

a. 四勤：

勤除草：除草要做到除早、除小、除光。

勤修剪：做好花木春、秋季节抹芽、抹梢。

勤施肥：为促进花木生长及地被植物早返青、早长满，在地时施基肥的同时，种植后应追施尿素、复合肥，每年不少于四次。



勤浇水：因绿地内地形存在一定高差，故保水较难，特别是高温季节，应适时、适量浇水，防止花木、地被植物枯死。平常每周不少于两次浇水，夏季每周不少于四次。

b. 六防：防涝、防旱、防冻、防折、防风、防病虫害，特别是防病治虫，应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保证植株完整，不受病虫害侵害。

c. 保证成形效果。

（一）修剪

（1）行道树养护修剪

对成形的树主要控制直主枝，压抑顶端生长优势，以利侧枝生长；做到枝叶匀称，同时修剪枯枝烂头，下垂枝，平行枝，交叉枝，重叠枝和严重病虫害枝。同时，行道树保持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不超过10度，扶正工作在树木休眠期进行。选用合适的扶正器械，选择适当顶撑位置，将树干扶直。每季度修剪一次

（2）绿篱养护修剪

绿篱主要为黄杨类和红叶石楠等优良的造篱植物。绿篱以几何式造型，因此修剪时要控制好修剪高度。每月修剪一次

如女贞等类篱为短绿篱：20—50cm；如法青等类篱高绿篱：120—160cm

绿篱的养护修剪，每年需修剪10—20次，一般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剪8—16次，第四季度剪2—3次，为迎节日，应在节前10日修剪为宜。由于绿篱最易发生下部干枯空裸现象，因此在修剪时其侧断面以呈梯形最好，可以保持下部枝叶受到充分的阳光而生长茂密，不易秃裸。

（3）球型养护每月修剪一次

（4）乔木每季度修剪一次

（5）灌木养护修剪

开花灌木的修剪时间必须根据树木花芽分化的类型或开花类别、观赏要求来进行。

（二）排沟与灌水

（1）各类绿地，都建立完整、畅通的灌溉与排水系统，并经常检查其畅通情况。

(2) 在立地条件较差，土壤干旱的环境中应及时进行灌溉，对水分和空气湿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或傍晚进行灌溉，有的还应适当地进行叶面喷雾。

(3) 夏季高温干旱时及时浇水，植物无枯萎现象；遇日最高气温在 30℃ 以上时，浇水必须在 9 时前和 18 时后进行。冬季浇水选在中午进行，浇水要一次浇透，不能半干半湿，尤其是春、夏季节。

(4) 树木周围暴雨后应及时排除积水，做到雨后积水不超过 4 小时，树穴有低洼积水现象时，应及时加土，加土前把穴土翻松再加新土，避免形成上下二层的现象，加土稍高于地坪，中高边底，以利排水，防止涝害，尤其在补栽树木的初期。

(三) 中耕除草

- a. 乔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及时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
- b.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
- c. 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土壤不过分潮湿的时候进行。
- d. 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四) 施肥

- a. 乔、灌木休眠期，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施追肥。
- b. 施用肥料种类根据树种、生长期及观赏等不同要求而定，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
- c. 施肥宜在晴天，肥料不得触及树叶。

(五) 病虫害的防治

对于病虫害的防治，做到有专门的植保人员，组织计划落实，能按照病虫害发生规律，采取各类防治措施，作到无明显病虫害。

- a. 为维护生态平衡，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充分利用园林间植被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害。
- b. 根据养护经验，遵循“治早、治小、治了”的防治原则。及时防治各类虫害和病源：如“五小二病”（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病毒病、线虫病），以及尺蠖、天牛、刺蛾、钻心虫、真菌病、白蚁等病虫害。

c. 随时删除病、虫危害枝、挡风、遮光、徒长枝，挖除枯死的园林植物。保护好土表的无病原落叶或经粉碎的枝叶屑，养好、管好多层次的地被植物。

d. 冬季防治(1—2月)，在株际空隙处，进行冬耕、翻晒二次，消灭刺蛾蛋及其它害虫蛹。摘除休眠虫体，防治蚧虫(打药水或在为害严重的植株上用人工刮落的方法消灭蚧虫)和青桐木虱。

e. 春、夏季防治(3—6月)，此阶段为病虫害发生高峰期，也是防治的高峰期。4、5月份是天牛幼虫的防治期，及时消灭虫体，消除虫患，并在5月上旬打一次药水(主要应用生物药水花保以及一些环保类杀虫药水，防止农药残留，降低对人体的危害)，作好全面防治工作。随后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做到无虫体，无枝叶残缺。

f. 生物防治。积极做到保护和利用天敌资源，加强优势天敌的引迁繁殖工作。

g. 及时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的记录和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防治计划。

(六) 防台、防汛技术措施

(1) 高大乔木在汛期来临前夕，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预防工作应在六月下旬以前做好。

a. 立支柱：在风暴来临前夕，应逐株检查，凡不符合要求的支柱及其扎缚情况及时改正。

b. 绑扎：是一项临时措施，宜采用8号铅丝或绳索绑扎树枝，绑扎点应衬橡皮，不得损伤树枝，另一端必须固定，也可多株树串联起来进行固定。

c. 加土：坑槽内的土壤，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必须在风暴来临前加土，使根颈周围的土保持馒头状。

d. 扶正：一般在树木休眠期进行，但对树身已严重倾斜的树株，应在风暴侵袭前立支柱、绑铅丝等工作。待风暴过后做好扶正工作。

e. 疏枝：根据树木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尤其是和架空线有碰撞可能的枝条以及过密的树枝，应采用不同程度的疏枝或短截。

f. 打地桩：是一项应急措施。主要针对迎风口等树干基部横置树桩，利用人行道边的侧石，将树桩截成树干和侧石等距离的长度，使树桩一端顶住树干基部，一头顶在侧石上。在整个风暴季节，还应随时做好检查、补植工作。

(2) 风暴来临时，应将已倒伏并影响交通的树木顺势拉到人行道上，并及时修剪树冠部分枝条。

(3) 风暴后，应分轻重缓急进行抢救，首先抢救妨碍交通和行将倒伏的植株，对于就地抢救难以成活的树木，应将树冠强剪后移送苗圃栽种养护。

(七) 防冻措施

通过根颈培土、复土、涂白与喷白、春灌、卷干、包草等方法来防冻，保护树木正常生长。

(八) 抗旱技术措施

(1) 在立地条件较差，土壤干旱的环境中应及时进行浇水抗旱。特别夏季高温季节，早、晚都应浇透水两次，避免由于干旱而引起树木的死亡。有的还应当进行叶面喷雾。

(2) 对新栽种的树木或立地条件差的地方应及时搭建阴棚，以减少水分蒸发。

(九) 树木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保证树木存活率达到 100%，否则视为乙方服务不达标，甲方将对照考核标准和评分表予以扣分。在养护期内，做到树木支撑完好、规范，无树木倒伏现象。如一旦发现有外力因素导致行道树遭破坏，公司应马上进行制止并补植。补植的规格与原有一致。对已死亡的树木，及时发现挖除，找出死亡原因，并做好记录，为补种计划提供依据。及时处理与周围环境和公用事业的矛盾。进行各种养护管理如修剪、喷药时，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公用事业造成影响，做到及时清场，采取有效措施。园区裸露未长草部分要补种草，避免长时间泥土裸露。

(十) 其他养护措施

其他绿化养护参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和《雨花台区绿化养护管理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执行。养护质量参照《南京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质量标准（试行）》中标准。

第四条 绿植摆放与花卉布置

会议临时绿植摆放、办公区绿植摆放、重大节日花卉布置，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落实。室内绿植半月安排人员全面检查一次，发现有枯枝枯叶或长势不好绿植要摘除或更换。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各项具体工作如下：

1.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证件，提供乙方养护相关人员、机械、材料进出党校的便利。协调乙方养护管理和党校其他各种教育培训活动的关系。
2. 检查、指导和监督乙方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绿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
3. 根据实际需要，依据有关考核办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乙方的养护质量和履行合同情况，对养护管理效果进行检查验收，出具巡查意见反馈表。
4. 按照合同的考核结果，按时支付养护管理费。
5. 指导乙方对严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进行抢险抗灾。
6. 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的行为，有权采取下述处置措施：

（1）限期要求乙方废止与第三方的合同，责成乙方立即组织自身力量投入养护，由此引发的一切与第三方的纠纷以及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 5%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未限期内妥善解决与第三方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所需承担的上述其他违约责任。

（2）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7. 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申请砍伐、移植、大修剪和绿地占用的审批结果及时通报乙方，负责毁绿事件的查处。

（二）乙方责任：

1. 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绿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接受甲方的行业指导、检查、监督。

2. 按照有关规范，组成养护管理项目部，定人定岗，编制相应的党校绿地养护管理作业规程和施工组织计划，供甲方监督检查。不得分包、转包。

3. 组织人力、物力，包括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具有上岗资质的园林技术人员，高枝剪和油锯等足够的修剪器具，汽油泵和水管等利用天然地表水的灌溉机械和器材，喷雾和弥雾机等施药施肥器械等，对职责范围内的各种园林植物、园林设施进行精心管养。制定具体养护管理计划，并分解成每月、每周可行性作业计划，完成各种统计资料和报表，报甲方检查考核。

4. 乙方必须保证每天到岗养护人员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乙方必须保证树木、草坪的成活，并长势良好。对于因养护管理能力或措施原因导致的苗木死亡，乙方需补种原品种原规格树木、花草，否则甲方有权按市价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党校相关管理规范，不得有任何影响党校形象的行为。

7. 协助监管部门完成每周巡查工作，积极做好甲方组织的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对于党校景观养护管理中存在的潜在问题，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配合甲方实施整改。

8. 在养护施工中承担以下责任：

(1) 自行解决对外交涉与纠纷。如需甲方协调时，解决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按市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垃圾和废弃物，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有序。

(3) 按项目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措施，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损害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4) 如发生影响甲方已安装设备等相应系统的使用功能，或造成重要建筑物结构的永久性缺陷等性质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时，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复建费用等）。

9. 在安全管理中，认真贯彻执行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实行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杜绝死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做好各种险灾预防和抢险抗灾工作，遇到不可抗力情况时：

(1) 迅速采取保全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 将发生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和证明材料在事发后的 24 小时内报告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

(3) 如不能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处理。

11. 及时制止并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养护范围内的毁绿事件，配合甲方搞好维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人员要求与相关时间要求

1. 绿化养护必须 1 名项目负责人驻场，要求项目负责人年龄 55 岁以下，从事园林工作 3 年以上且具备园林绿化中级（含）以上职称。养护高峰期养护人员不得低于 5 人。

2. 乙方须合法用工，遵守国家劳动法，年龄不得超过国家劳动法的规定。驻场服务人员名册报党校留存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化要及时更改，并保证更改后的人员必须具备或高于更改前人员所具备的经验和资质，由于不履行用工合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

4. 乙方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发生拖欠工资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将乙方拖欠的工资部分予以扣留，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6. 乙方的服务人员工作时间须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7. 日常养护工作时间要求：

8: 30—11: 30 及 14: 00—17: 00，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图文中心、大小报告厅、多功能厅（有课时）周围停止有噪音的工作；

12: 00—14: 00，学员公寓周围停止有噪音的工作。

8. 节假日须安排人员值班，保持通讯畅通。

第七条 检查考核办法：

1. 甲方依据《雨花台区绿化养护管理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及投标书、合同规定的养护等级标准进行考核。

2. 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和评分表，以日常考核的形式，考核实行百分制，对甲方指出的问题乙方要限期整改；季度得分为该季度日常考核平均分，根据季度得分结果支付相应金额养护费用，低于 95 分，扣 5000 元；低于 90 分扣 10000 元，低于 85 分扣 15000；低于 80 分扣 20000 元，连续两个季度得分均低于 80 分，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取消乙方承包养护资格，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3. 甲方在现场巡视发现乙方有养护管理违规行为时，甲方将根据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直接对乙方下发考核扣款通知单并计入季度考核中。

第八条 服务期限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止。根据上一年度服务考核情况，党校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继续服务合同。

2. 付款条件：

每月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月服务费用；若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管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所需承担的上述其他项违约责任。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

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所需承担的上述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雨花台区委党校绿化管养服务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考核标准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37014775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宁南支行

帐号：10107401040015226

日期：2025年1月1日

考核标准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党校 2025-2027 年园区绿化管养服务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细则	
组织管理 绿化养护	满分	40	
	项目	序号	
	1	能积极落实园林局和管理所相关指令，指令通畅。需要上报的材料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扣 0.5 分/处/次
	2	管理单位能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对养护单位进行检查考核、管理到位，有检查考核台账，检查记录齐全、真实	扣 0.5 分/处/次
	3	制定合理的养护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认真完成	无合理理由，未按计划完成扣 0.5 分/处/次
	4	没有因管理单位原因造成设施破坏、绿地占用等问题的	扣 1 分/处/次
	5	会议、活动、培训要求到会的人员按时到会	扣 0.5 分/处/次
	1	行道树（含乔木）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于高度一致，树冠丰满；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行道树长势衰弱扣 0.5 分/株/次
2	行道树（含乔木）无枯枝、下垂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害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扣 0.2 分/处/次	
3	行道树修剪、除萌、剥芽及时，萌条不超过 30cm；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扣 0.2 分/处/次	
4	乔木无明显病虫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扣 0.2 分/处/次	
5	树穴设施完好，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杂物；树池内种植土要低于树池砌体顶沿 5cm	扣 0.2 分/处/次	
6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	扣 0.5 分/处/次	
7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伤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	扣 0.2 分/处/次	
8	按操作规程能及时地对行道树（含乔木）进行冬季刷白	扣 0.2 分/处/次	

	9	花灌木整形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扣0.3分/处/次
	10	绿篱无缺损断档、无脱脚枯死；绿岛内无明显杂草、明显杂枝叶、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扣0.5分/处/次
	11	绿岛或绿地内无灌木缺株或黄土裸露（大于等于0.5m ² ）现象	扣0.5分/处/次
	12	灌木无明显病虫害症状、虫害、虫网、虫卵、病虫枝、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扣0.2分/处/次
	13	灌木上无积尘，绿岛内种植土低于绿岛砌体顶沿5cm	扣0.2分/处/次
	14	花箱、花盆、花坛及地栽花卉更换及时，长势旺盛养护到位；栏杆、花盆（箱）整洁无破损	扣0.5分/处/次
	15	草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枯黄现象；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草坪基本无病虫害症状。及时更换到达生长期草地或新栽草地。	扣0.2分/处/次
	16	草坪修剪平整，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	扣0.2分/处/次
	17	地被植物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现象	扣0.2分/处/次
	18	植物浇水及时、按照规范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2-3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扣0.5分/处/次
	19	使用化学药剂要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不发生药害	扣0.5分/处/次
设 施 维 护	1	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扣0.5分/处/次
	2	供水、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清洁、通畅，能正常使用	扣0.2分/处/次
	3	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	扣0.5分/处/次
	4	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扣0.2分/处/次
	5	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	扣0.5分/处/次
	6	防台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充足，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扣0.2分/处/次
卫 生 保 洁	1	水池或绿岛内卫生整洁，无垃圾、无垃圾土	扣0.5分/处/次
	2	广场游园内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扣0.5分/处/次
	3	厕所内外清洁卫生，全天保洁，无尿垢，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水外溢	扣0.2分/处/次
	4	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扣0.2分/处/次

		5	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扣0.2分/处/次
		6	雨雪后及时清扫，疏通雨水口、排水沟、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扣0.3分/处/次
		7	广场实行全天候保洁；水面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水体清洁无污染	扣0.5分/处/次
秩序维护	5	1	广场内无躺卧或露宿、践踏绿地、攀枝摘花、宠物出入等不文明行为	扣0.2分/处/次
		2	车辆不乱停放、不得进入禁止停放区域	扣0.2分/处/次
		3	广场内没有未经许可的经营项目	扣0.5分/处/次
问题整改	5	1	对检查出的问题能按照整改通知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	扣0.5分/处/次
		2	对完成的整改通知单能按照整改通知单规定期限反馈	扣0.2分/处/次
		3	对上月的问题清单进行回头看，不得有未整改或重复出现的问题	扣1分/处/次
整体感官	5	1	按照考核标准，月度养护整体达到不同的景观效果	优5分、良4分、合格2-3分、基本合格1分、不合格0分
		1	自筹资金完成老旧设施改造出新，增加优美的花坛花境花带、景点，采用创新措施、有好的突破性管理措施，采用新技术效果显著的	视工作成绩，加扣0.5-1分/处/次
加分项目	8	2	应急抢险得力、突击任务完成出色、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出色的	视工作成绩，加扣0.5-1分/处/次
		3	得到媒体、社会、上级单位表彰的	视工作成绩，加扣0.5-1分/处/次
		1	对管理所下达的指令性任务不能及时完成或完成质量较差的	扣2-5分/处/次
减分项目	9	2	发现违章占绿，破坏绿化设施的情况，不及时、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未及时向执法部门报案，且在毁绿时间发生12小时内未向上级部门汇报	扣2分/处/次
		3	无紧急救援机制、无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或不完善，无抗风防台打雪扫雪抗旱抢险、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抢险	扣2分/处/次



	不及时、措施不得力。对危树不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不及时组织进行抢救	
	定期巡查、无火灾等消防安全隐患，常用消防设备器材不齐全、不充足，不能保证功能正常使用的，发生火灾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等。作业现场无安全维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	扣 2 分/处/次
4	重点地段、窗口地区检查不合格，市民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整改不力或相互推诿，行政许可或初审中有违规行为、差错失误的	扣 1 分/处/次
5	管理工作不力、有重大投诉和新闻曝光、领导批示，发生事件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	扣 2 分/处/次
6	有安全事故或恶性刑事案件发生，发生时间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发生斗殴、群架等案件	扣 1 分/处/次
7		